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总监
离任日期	2016-01-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蓝色光标(代码：300058)、万方发展(代码：000638)、威创股份(代码：00230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份额。同时为了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代码	000128	000129	002086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元
申购费率	0	0	0
赎回费率	0	持有低于30天收取0.1%，持有超过30天不收取	0
份额之间相互转换	A、B份额之间的转换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与A、B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10%

二、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三、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等级 1、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卓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本基金对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本基金对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估值程序 ⑴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估值程序 ⑴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换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为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T为持有期	费率
申购费	A <50万	1.50%
	50万≤A<200万	1.00%
	200万≤A<500万	0.30%
	A≥500万	1000元/笔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备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2.3 其它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申购金额A（元），T为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6个月	1.00%
	6个月≤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 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 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或基金转入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它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日常转换和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电话。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 基金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 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 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 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 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 份a 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类基金份额、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优惠费率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4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4.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的投资者。

5.4.2 业务开通范围

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和"申购基金"，为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处于开放期的、且不能相互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本基金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4.3 赎回转认/申购费率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其中，赎回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销售渠道的折扣打折，打折后不得低于0.6%，具体费率见相关费率优惠公告；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的，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后端基金按标准费率执行。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

5.4.4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1）交易时间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即T 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的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2）撤单的处理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 日）15:00 之前，投资者可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同时也将被取消。赎回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 日）15:00 之后，该笔赎回转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3）申请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1）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日，转认/申购基金结束募集、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2）如果由于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最低限额请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基金管理人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6.2 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天天盈、通联支付、易宝支付、支付宝等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3 定投金额限制

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 元。

6.4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2-23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总经理：刘岩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电话：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前述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1）停牌股票：梅泰诺（代码：300038），持有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5）。

（2）停牌股票：迪森股份（代码：300335），持有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9）、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67）。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7	53,532,228	21.31
网络参会	4	350,239	0.14
合计	21	53,882,467	21.4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5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74,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8,000股，占0.17%；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74,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8,000股，占0.17%；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74,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8,000股，占0.17%；弃权0股。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74,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8,000股，占0.17%；弃权0股。

三、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5: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李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薛旭金先生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薛旭金先生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薛旭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请田飞燕女士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田飞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田飞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简历

1、李云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735,13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薛旭金，男，高级工程师，1973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和质检科科长、生产总调度长、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是国际ISO/TC 226 WG4工作组技术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氟化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全国有色金属轻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化学标准无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标准样品有色分会委员、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技术专家、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无机盐学术委员会技术专家、全国化学标准化无机分技术委员会氟化物工作组副组长。

薛旭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田飞燕，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在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外管科副科长，现任审计监察科科长、公司监事、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6: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小贷"）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合理地反映富多多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富多多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富多多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小贷"）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富多多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富多多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富多多小贷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富多多小贷的实际情况，能更合理的反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富多多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富多多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富多多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富多多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富多多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子公司富多多小贷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合理地反映富多多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富多多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 2016 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投资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背景和意义

电动汽车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带来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客户需求强劲。目前，多氟多动力锂电池已配套和拟配套的新能源整车供应计划将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迫使红星汽车必须自己配套建设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为此，红星汽车计划投资6.2亿元，建设年产1.5G瓦时动力电池项目。

二、建设主要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根据市场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组产品的需求情况，参照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生产现状，考虑以合理的经济规模和资金投入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规划建设年产1.5G瓦时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执行GB/T18384、GB/T31484、GB/T31485、GB/T31486、GB/T31467、UN38.3、IEC62133、美国UL1642、欧盟CE、ROHS等标准。

3、产品参数

单体电压：3.6V最大放电倍率：5C

最高充电电压：4.2V放电终止电压：3.0V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河北省邢台县龙岗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成品库，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附属工程，形成年产1.5G瓦时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

5、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计划在24个月内完成投资。

6、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62000万元，所需资金由红星汽车通过银行贷款3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红星汽车多渠道筹措解决。

7、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测期内可实现的年均销售收入为17.88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可达26.75%。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也是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需要，满足市场对高安全、环保、大容量电池的迫切需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5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五、风险提示

1、国内外相关企业不断加大锂电池扩产速度，产品存在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的风险。

2、动力锂电池存在安全、技术、管理和新产品替代风险。

3、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认识，认真把握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